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2012.04.17 頒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依據[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暫行要點]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會名稱定為「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

1. 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2. 保障本校學生在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3. 增進家庭、學校與社會之聯繫與合作，改善學習環境，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學校，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 30 天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地址與電話送交本會，以利連繫會務。

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

第五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

第六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由各班學生家長組成。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1. 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2. 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3. 每班推選班級代表最多 3 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級推選出之會員代表組成之。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1. 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2. 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3. 審議會務計畫與收支預/決算案。
4. 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與副會長。
5. 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例如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或授權家長委員會選派之。
6. 其他與學校全體學生福祉相關事項。
7. 會員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選舉組成之。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1.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
2. 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3. 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4. 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5. 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
6. 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7. 家長委員總額內每班級(含幼稚園)至少 1 人。
8. 家長委員應盡量以學術界人士為優先選舉考量。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9. 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至少一人為本校家長會委員。

10. 家長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常務委員會，由各家長委員互選組成之。常務委員會任務如下：

1. 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 15~19 人(人數為奇數)，負責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新修)
2. 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3. 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4. 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5. 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6. 常務委員會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分為財務、行政、生活、中學部與幼小學部等常務委員。

(2018.05.22 修正)

7. 常務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副會長，由會長推舉，經其他會員代表表示同意及委認之。副會長任務如下：

1. 副會長 3~5 人，負責：1) 財務、2) 行政、3) 生活、4) 中學部與 5) 幼小學部等 5 大相關會務。
2. 財務副會長的學校合作對象為會計室主管
3. 行政副會長的學校合作對象為輔導室主管。(2018.03.16 修正)
4. 生活副會長的學校合作對象為總務處主管。
5. 中學部副會長的學校合作對象為教務處及學務處主管。(2018.05.22 修正)
6. 幼小學部副會長的學校合作對象為幼稚園及小學部主管。(2018.05.22 修正)
7. 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8. 副會長任期一學年，以連任一次為限。會長，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

第十一條 會長任務如下：

1. 會長 1 人，負責家長會之組織、運作與統籌。
2. 會長的學校合作對象為校長。
3. 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定之事項。
4. 會長任一學年，任期時間為當選年度之 10 月 15 日至隔年的 10 月 14 日，以連任一次為限。(2012 年 4 月 17 日新修)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1. 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
2. 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3.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4. 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服務。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1. 繳納會費。
2. 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3. 宣揚本會宗旨，推行本會任務。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 30 日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代表，參加會員代表大會。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 35 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惟會中推選下列參與各項學校會議之代表時，應由原任會長與新任會長共同主持會議：

1. 校長遴選委員會。
2.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5. 校務會議評議委員會代表。

前項各類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會議，並應有候補代表。

第十七條 1.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

2. 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3.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4. 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5. 前項之同一人係指夫妻及法定監護人。

第十八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應於會長當選後 30 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九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條 1. 本會之會費是以學生家長為一個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低收入戶者免繳。(2012 年 4 月 17 日新修)

2. 前項收繳金額，由會員代表大會定之。

3.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 (1) 家長會辦公費。
 - (2) 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 (3) 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 (4) 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用途。
4. 本會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七日內交家長會管理。
5. 本會置財務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非經家長委員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6.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7. 本會經費除會費收入外，包含：
- (1) 各界捐款
 - (2) 政府及其它補助款
 - (3) 孳息及其他收入

第廿一條 本會經費，應在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本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家長委員會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二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原則上不支薪，若要支薪，也必須由委員會通過預算；另學校輔導室將盡量提供協助。

第廿三條 本會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依主管機關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由家長委員會另訂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

第廿四條 本會工作小組簡則，由家長委員會另訂。

第廿五條 學校如因舉辦學生員生福利事項或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要本會支援經費時，為利家長會之運作，應向家長委員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委員會通過後，始可執行。

第廿六條 本會解散後，其財產暫由學校保管，至新家長會組成時止；其解散程序，由本會另訂辦法行之。

第廿七條 愛心團隸屬於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家長會，愛心團團長由新任會長**提名，愛心團團員投票選舉擔任**，團址設於家長會辦公室，校內行政協助為華東台商子女學校輔導室。愛心團參與家長會各組的運作，**而愛心團團長為當然之常委，必須參加家長會之相關會議**。(2011年11月2日、2012年4月17日新修)

第廿八條 家長會各單位組織對外行文之管理辦法，須經各單位組織之副會長級職以上簽名並蓋家長會收發章後，始得發文處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家長會議事規則

壹、提案

- 一．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一人以上之附議後成立。
- 二．章程修正案應先經三人以上提案以書面向主席提出。

貳、表決

- 一．提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 二．表決之覆議應經在場出席五分之一之連署後以書面向主席提出後經多數決同意決議之。

參、發言

- 一．發言應經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
 - 二．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時間終了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立即停止發言，由主席點名下一位發言人發言。
 - 三．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保持理性和氣態度。
 - 四．發言不限一次，但有兩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 五．發言人不聽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
 - 六．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
- 肆、本議事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原則處理。
- 伍、本議事規則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第一條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永續發展並建立本會會務人員選舉及罷免運作方式，依據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班級家長代表選舉如採通訊選舉，應本公開、透明之原則，為達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導師應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遺漏。

第三條導師依據家長回覆之意願按全班人數製作選舉票，並於選舉票上簽章，發送全班學生家長不得遺漏。選舉票應密封寄(執)回。選舉票經寄(執)回後，應即投入票匭。

第四條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執)回截止日期。截止日期應於開學後二十八日內。通訊選舉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如選監人員尚未選舉產生時，則由家長會派遣代表，並由學校人員代表共同開票、監票。

第五條通訊選舉如未於指定日期前將選票寄回，視為廢票。

第六條本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相關候補應選名額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會舉辦選舉之程序如後：

- 一、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
- 二、進行候選人提名。
- 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四、主席清點出席人數及選票數報告大會。

五、進行選舉投票。

六、當場開票並宣佈選舉結果。

前項第三款選監人員置五至九人，其中至少應包含學校人員代表或教育局代表參與並審定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書面委託之真偽。

第八條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跨學程之學校適用）

第九條本會之選舉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均得為當選人。（但會長之選舉應親自出席）。（新修）

第十條本會班級家長代表通訊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家長委員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常務委員之選舉由家長委員就委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十一條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按應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由候選人當場以抽籤決定之。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二條會長因其子女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等因素離校或因故請辭，自其子女離校日或辭職生效日起，若所賸任期不足二個月者，其代理人選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賸會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其子女離校日或辭職生效日起十五日內，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另行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惟其任期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三條會長之請辭，應向家長委員會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後，家長會應於十五日內檢送請辭同意書及切結書報請教育局備查。

第十四條副會長及常務委員之辭職，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陳報全體家長委員會委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其職位出缺時，將修改為：〈副會長如果離職，會長可以由常委或是家委身分中推派他人為副會長，（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家代大會舉手表決通過及修正，即日生效〉。

第十五條改選、補選之會長，應報經教育局核備後，方得行使職權。

第十六條家長委員會委員之請辭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並於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七條會長、副會長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常務委員、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第一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第一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第十八條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委員應依照法令、本會章程及本會決議執行職務。違反前項規定或假借本會名義從事私人事宜致本會受有損害者，除對本會負賠償責任外，本會得依第二十條程序罷免其當選資格。

第十九條本會舉辦罷免之程序如後：

一、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或提議時，應通知家長會及學校，並以通知時間明定召開之順序，由連署或提議之會員代表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程序決議後，會員代表大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通知，並自教育局核准日起二十日內，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議，由家長委員互推一名擔任主席，補選會長，惟其任期均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不另行補選。

二、委員之罷免：本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提議時，經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代表臨時會決議罷免之。

三、常務委員之罷免：本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經家長委員會決議罷免之。會員代表大會補選會長應於當選後十日內報送教育局核備後，始得就任。經罷免之會長、副會長，於下屆不得被推選為會長、副會長。

第二十條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一、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依據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訂定本辦法。

二、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 （一）家長會費
- （二）各界捐款
- （三）政府及其它補助款
- （四）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
- （五）代收代管專款基金
- （六）孳息及其他收入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七日內交家長會管理。

三、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包含：

- （一）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
- （二）本會會訊支出
- （三）本會活動支出
- （四）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
- （五）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六) 代支代管專款基金

(七) 預備金

(八) 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事項

四、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五、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 凡申請金額在人民幣五千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可。

(二) 凡申請金額超過人民幣五千元未滿一萬元者，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三) 凡申請金額超過人民幣一萬元者，經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四) 特殊臨時性支出，在家長會經費有結餘情況下，5000 元內特殊臨時性支出項目，經提案說明報告後，由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議決通過後，方可實施；5000 元以上(含 5000 元)特殊臨時性支出項目，經提案說明報告後，需經家代大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實施。(2023.10.08修正)

(五) 在家長會經費有結餘情況下，“常規預算之金額調整未超過原金額百分之三十，需經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議決通過後，方可實施；如調整相關預算之金額超過原金額百分之三十，需經家長委員會家代大會決議通過後，方可實施。”(2023.10.08修正)

六、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

(一) 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及出納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二) 本會存款印鑑一式三枚，家長委員會章一枚，會長個人章一枚，出納個人章一枚。委員會章由秘書保管，存摺由出納保管。

(三) 財務秘書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公佈全體家長週知。

(四) 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二年。

七、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八、學校人員婚喪喜慶禮金給付辦法，結婚禮金、子女滿月禮金及重大傷病慰問金為本人，奠儀為三等親內適用；並依下列職級規定辦理：

(一) 校長與副校長職級之結婚禮金為 360 元，奠儀為 300 元；

(二) 主任與組長職級之結婚禮金為 360 元，奠儀為 300 元；

(三) 教職員職級之結婚禮金為 200 元，奠儀 100 元；

(四) 滿月送禮金額、重大傷病慰問金額為 600 元以內的禮金或禮品。____ 2017/03/16 修正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家長會學生社團活動申請獎勵辦法

學生社團活動申請獎勵辦法

2009 年 03 月 17 日訂

一、目的：

為鼓勵學生積極推動社團活動，以達到自我成長、回饋社會及健全社團組織發展，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並依社團性質及活動內容酌予獎勵，使資源有效運用。

二、補助標準：

項目		補助原則
1	動靜態成果展(科展)	分校內校際、動態靜態、個（聯）展，上限 800 元。獲獎者(第一名:300 第二名:200 第三名:100 參加獎:50/人)
2	校際性活動(運動會)	辦理全校性大型活動，上限 1000 元。獲獎者由家長會提供禮品，依活動內容分別贈送。
3	發展社團特色活動(比賽性)	社團舉辦活動為其特色展現（專案申請，一學期以一次為限）。
備註：單一社團每學期補助上限為 800 元。		

(4)跨校性比賽：凡學生社團或校隊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獲獎獎勵金標準(上限 1000 元)

例如：校際籃球比賽、合唱比賽等

對象	比賽名次	地區性比賽				全國比賽			
	獲得名次	一	二	三	佳作入選	一	二	三	佳作入選
社團	獎勵金	800	500	300	200	1000	800	500	300

註：地區性比賽：地區指花橋、昆山、上海市或江蘇省等。

三、申請時間：以學期為單位，於每學期活動二週內辦理申請獎勵經費。

四、申請審核、報核流程：

每學期活動前後二週內填寫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經費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核與調配→送學務長、校長核定→公告→活動後兩週內檢據核銷並附成果報告書（依據評審最終評分結果為準）→送家長會→報核資料審核無誤後由家長會撥款至社團。

五、注意事項：

(一) 申請：

申請社團活動獎勵金須於每活動前後，繳交活動內容說明表、社員名冊、成果報告書等，資料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繳交不齊全之社團，該社團不予補助。

(二)報核：

1.社團經費補助款若超過實際支出，依制定之上限金額為限，超出部份由社團自行負擔，社團提出之社團經費補助申請表若與實際不符合者，則酌予刪減補助金額，報核不實者，下學期不得申請補助。

2.請務必於活動後兩週內持據及成果報告書核銷，逾期未核銷者，將不予核銷。

(三)發展社團特色活動：

每學期社團可自行指定一項申請，惟該活動必須符合社團成立宗旨及持續性辦理之要求，並於申請表上特別註明。

(四)不予補助之活動項目：

各社團迎新、宿營、送舊、或有營利行為之活動；社員聯誼、聚餐、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

(五)其他：如有特殊情況之活動，得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

六、本辦法經會議通過後實施。